

弟子規

郭益銘老師整理

入則孝



第十二次宣講弟子規學習教材

講述弟子規之前言

1.《弟子規》依循基準

《論語·學而篇》中的第六條：「弟子入則孝，出則弟，謹而信，泛愛眾，而親仁，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」

2.《弟子規》沿革

《弟子規》原名《訓蒙文》，是中國傳統的啟蒙教材之一，作者是清朝康熙年間的秀才李毓秀，後經賈存仁修訂改編而成為《弟子規》。

3.《弟子規》作者與編修者

作者李毓秀夫子師承冰壑，遊學二十餘年，科舉不中後，終身為秀才，並致力於教學，著有《弟子規》、《四書正偽》、《四書字類釋義》、《學庸發明》、《讀大學偶記》、《宋孺夫文約》、《水仙百詠》等書。

編修者賈存仁夫子，字木齋，清朝乾隆辛卯科副榜，事親至孝，朝夕承歡，不樂仕進。家雖淡泊，而甘旨未嘗少缺。尤工書法，精韻學，著有《等韻精要》及《弟子規正字略》諸書行世。

4.《弟子規》所扮演角色

《弟子規》為修學儒、道、佛法之核心基礎，^上淨^下空老法師將之視為與《四庫全書》等量齊觀。湯恩比博士說：「要解決二十一世紀社會問題，要靠孔孟學說與大乘佛法。」可見其角色之重要。

5.如何從《弟子規》提升自己

- (1)莫妄自菲薄，落實「學一句，做一句；做一句，講一句」。
- (2)切勿用《弟子規》打量人，《六祖壇經》：「若真修道人，不見世間過。」
- (3)受持讀誦，為人演說；歷事練心，從事透理。
- (4)體認「《弟子規》就是生活，生活之外沒有《弟子規》」，此即《六祖壇經》：「佛法在世間，不離世間覺，離世覓菩提，恰如求兔角。」
- (5)一門深入，長時薰修，與《弟子規》自然融為一體，但不住於《弟子規》，此即《金剛經》云：「菩薩於法，應無所住，行於布施。」「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。」

總序

經文

◎弟子規¹，聖人²訓，首孝³弟⁴，次謹⁵信⁶

◎汎愛眾⁷，而親仁⁸，有餘力，則學文⁹

淺註

1.弟子規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弟，韋^{牛皮}束之次弟也。」弟為第之本字，有順序之意。

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子，十一月，陽氣動，萬物滋，人以爲稱。象形。凡子之屬皆從子。𠂔，古文子從𠂔，象髮也。」子亦為爵位之一，亦為地支之首，象徵萬物資生之始。




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規，有法度也。從夫從見。會意：『丈夫所見也。』」字統曰：『丈夫識用，必合規矩，故規從夫。』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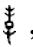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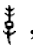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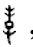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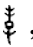
【按】：大丈夫之見解；闡述身為弟子應行之道，為古時家道之基礎，然後方有家規、家學與家業。

2.聖人訓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聖，通也，從耳呈聲。《周禮》：『六德教萬民，智仁聖義忠和。』注云：『聖通而先識。』《洪範》曰：『睿作聖，凡一事精通，亦得謂之聖。』聖從耳者，謂其耳順。《風俗通》曰：『聖者，聲也，言聞聲知情。』」

《孔子家語-五儀解》：「所謂聖人者，德合於天地，變通無方，窮萬事之終始，協庶品之自然，敷其大道，而遂成情性，明並日月，化行若神，下民不知其德，覩者不識其鄰，此謂聖人也。」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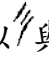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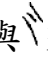


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訓，說教也。說教者、說釋而教之。必順其理。」

3.首：甲骨文為，篆文為，象徵頭髮與眉毛，首純粹由頭取象，有首先與最重要之意。

4.孝：甲骨文為，為老之省略，下象子。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孝，善事父母者。從老省，從子。子承老也。《禮記》：『孝者，畜也。順於道，不逆於倫，是之謂畜。』」

【按】：俗云：「百善孝為先。」先有兩義，一義係孝為德行中之最優先

重要，不孝即無德；另一義係孝為德行之始，無量無邊善行皆由此而生。

- 4.弟：今用悌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悌，善兄弟也。經典通用弟。」
- 5.謹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謹，慎也。」內述生活態度、自製能力之培養及與他人來往之原則。
- 6.信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信，誠也。人言則無不信者，故從人言。古多以爲屈伸之伸。」
- 7.汎愛眾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眾，多。」廣泛愛護眾人，為心量之拓寬。
【按】：此即佛法常講之眾生無邊誓願度，此為發廣大之願心。
- 8.而親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親，至也。至部曰。到者、至也。到其地曰至。情意懇到曰至。父母者、情之最至者也。故謂之親。」
仁之甲骨文「𠤎」為人「亻」加二「二」，表等同，視人如己之意。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仁，親也。見部曰。親者、密至也。」
【按】：親仁為道德與學問之精進成長，善財童子五十三參即為親仁之圓滿實踐，參學一切善知識，守住本門但讚歎他人，參學一處即提升一級。
- 9.有餘力，則學文：文之甲骨文似與交錯形成，金文在交錯的圖案內加心「心」表意識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文，錯畫也。」《周易正義·賁》：「剛柔交錯而成文焉，天之文也；止物不以威武而以文明，人之文也。」
【按】：學文屬於精神生活之提升，為學問之圓滿，夫子教學四科目之順序為道德、言語、政事與文學，《弟子規》之編纂符合夫子教學之精神。

綜觀

總序闡明《弟子規》之架構，表明德行由內而外落實之順序，此亦為學習聖賢之道之順序，後後勝於前前，有後者一定有前者，前者為後者之基，後者為前者之發揚光大。此外，聖賢之道強調「行有不得，反求諸己」，聖道與學習多少文字無關，但與落實多少、放下多少分別執著有關。

入則孝¹

經文

◎父母呼²，應勿緩³，父母命，行勿懶⁴

◎父母教⁵，須敬聽⁶，父母責⁷，須順承⁸

淺註

1.入則孝：五倫之首父子有親，其道義即為父慈子孝，傳統文化教學最重要原則即為保持親愛的天性不變質。

2.父母呼：呼，呼喚；父母呼即有話要說、有事交辦。

3.應勿緩：應，回應；勿緩，勿耽擱延遲，但回應語氣要溫和、態度要恭敬。

【按】：孝順的關鍵從呼應的言語開始，從言語中培養恭敬心。學人從父母呼學習起，推展到家人呼、師長呼、朋友呼、乃至一切人呼，眾生呼，皆能應勿緩。

《曲禮》曰：「毋不敬，儼若思，安定辭，安民哉。」即培養恭敬心，面對聖賢所著典籍能應者即為「當機者」，我們以恭敬心應了嗎？

4.父母命，行勿懶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命，使喚，從口從令。懶，懈也，怠也。」即父母希望我們所做之事，切莫拖延怠惰。

【按】：我們常以忙或沒空來推託事情，其主因是未把這件事情擺在第一順位，孝順應及時，否則將時不我予。

5.父母教：教之甲骨文為「𡥉」，「攴」（攴，算籌）加「子」（子，孩童）加「攴」（攴，手持鞭子、棍杖，表示體罰），古義：以體罰手段訓導孩子作算術。
籀文音咒，大篆「𡥉」用心「心」代「攴」，強調發蒙心智。「孝」加「攴」為教；《說文解字》：「教，上所施，下所效也。育，養子使作善也。」父母教誨，方法有異，關心無異。

6.須敬聽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敬，肅也。」敬聽之難即《論語》中之「色難。」聆聽教誨，得受用與否關鍵在恭敬心，印光大師常講：「一分恭敬得一分利益。」兩者本質皆同。

【按】：敬聽方能得教誨之受用，猶如《佛教聖眾因緣集》：「摩訶羅者

老年修，受供人愚說法愁；自嘆無知生苦惱，恭聆此語證初流。」之偈。

7.父母責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責，求也。引伸為誅責、責任。《周禮小宰》：

『聽稱責以傅別。稱責，即今之舉債，古無債字，俗作債，則聲形皆異矣。』」

【按】：父母責係認為我們有錯，並有所求，求以改變錯誤的行為，故應順承其責；但若所責有誤，如何以智慧面對？

8.須順承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順，理也。理者、治玉也。玉得其治之方謂之理。凡物得其治之方皆謂之理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承，奉也，受也。」

【按】：

(1)以恭敬心面對，自然懂得順承，《弟子規》：「有則改，無加警。」父母責如是，一切眾生責亦如是。佛法云：「恆順眾生，隨喜功德。」又云：「菩薩所在之處，常令一切眾生歡喜心。」

(2)若欲責人，則切記：「身教者從，言教者訟。」

(3)教者係引導人至正面，責者係引導人離開負面，責之出發點是希望人改過，而非因自己生氣，而責之原則為「規過於私室，揚善於公堂」。

(4)教責之順序為：先加恩，取得對方之信任，後方能加威。就佛法來講為「未結法緣，先結善緣。」

經文

◎冬則溫，夏則清¹，晨則省，昏則定²

◎出必告，反必面³，居有常⁴，業無變⁵

淺註

1.冬則溫，夏則清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：「清，寒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『凡為人之禮。冬溫而夏清。』」

【按】：本段強調照顧父母的生活環境，讓父母親過得舒適，先從養父母之身做起，之後方能養父母之心，養父母之志，此即盡量提供舒適環境。

《後漢書·文苑列傳上》：「黃香字文強，江夏安陸人也。年九歲，失母，思慕憔悴，殆不免喪，鄉人稱其至孝。年十二，太守劉護聞而召之，署門下孝子，甚見愛敬。香家貧，內無僕妾，躬執苦勤，盡心奉養。遂博學經典，究精道術，能文章，京師號曰『天下無雙，江夏黃童』。」

上京時，鄉人向妹主動提出願代照顧父親，使之能無後顧之憂，黃香受章帝封為尚書郎，返鄉之際仍搖扇驅蚊，端茶倒水。後與向妹成親，章帝駕崩時，受命輔佐和帝，對抗竇氏外戚一族，足見其智勇雙全。

- 2.晨則省，昏則定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省者，察也。察者，覈^{考實}也。」省之甲骨文「𠄎」為「𠄎」（生之省略，生常與「性」同用，指本心或欲望）加「目」（目，觀察），亦即觀察自己本性，戒除非分之想。

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定，安也。」安之甲骨文「𠄎」為「宀」（宀，房屋）加「止」（足，結束征戰歸邑，安居度日。）

【按】：省，探望父母，問候請安；定，安其床衽^{音任}，此即早晚問安讓父母親安心之意。若住於外地，則養成習慣定時問安，關鍵在於不讓父母親操心。

- 3.出必告，反必面：外出前稟報外出的人事時地物，並說清楚回家的時間；返家時亦必須面報父母，晚歸前必告、餐前一小時必告。

- 4.居有常：日常生活作息有一定的次序。

【按】：

- 1.居家保健之道：清淨心加上運動，切忌日夜顛倒。但生活雖有規律，亦隨緣不受習慣束縛。

- 2.修行之「居有常」：維持定課，定課宜少，散課宜多。

- 5.業無變：業，所完成之事，諸如學業、職業、道業；從事之業不輕易轉變。

【按】：

- (1)學業不可常中斷或轉換，方能有所成，如孟母之「斷織勸學」。

- (2)職業亦如是，俗云：「業轉財不聚。」常換職業將一無所成。

- (3)出世法之「業無變」即修學方向與法門不能變，「寧動千江水，不動道人心。」

經文

◎事雖小，勿擅為，苟擅為，子道虧¹

◎物雖小，勿私藏，苟私藏，親心傷²

淺註

1.事雖小，勿擅為，苟擅為，子道虧：擅，超越職權，自作主張；道，法則、規律；即勿以小事而擅自為之，若擅為之則有失子道。

【按】：

- (1)劉備遺詔：「勿以惡小而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為，惟賢惟德，可以服人。」
- (2)《易經》：「善不積不足以成名，惡不積不足以滅身。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也，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，故惡積而不可掩，罪大而不可解也。」
- (3)細看「苟擅為」：切莫任性，即隨順煩惱習氣，常言「我來負責，結果將導致「親者痛、仇者快」

2.物雖小，勿私藏，苟私藏，親心傷：私藏，古制為大家庭，家裡之物皆為公物，若私藏則為自絕於兄弟姊妹，傷父母心。

【按】：

- (1)勿私藏為拓開心量之基礎，抑制吝嗇心與貪心，避免種來世貧窮之因。
- (2)延伸勿私藏即為勿私藏祖傳祕方與祕笈，已有能，勿自私。
- (3)積極破除貪心即為布施，財法無畏布施。
- (4)供養中法供養為最殊勝→流通法寶：版權所有，翻印必究 v.s. 歡迎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經文

親所好，力為具，親所惡，謹為去¹
身有傷，貽親憂²，德有傷，貽親羞³

淺註

1.親所好，力為具，親所惡，謹為去：知親之所好惡，諸如：飲食、起居、習慣、嗜好，方能從父母之意而去惡投好。

【按】：

- (1)本段即令父母親生歡喜心，此為孝順之基本。
- (2)知一切眾生之好惡，方能「先以欲勾牽，後令入佛智」。
- (3)菩薩所在之處，常令一切眾生生歡喜心。

2.身有傷，貽親憂：貽，贈給；子女身體有傷害，讓父母親擔心。

【按】：

- (1)《孝經》：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」
- (2)此處孝心之落實，即為深深體會父母親擔心子女生病之憂，是以佛經上講自殺為大不孝。

3.德有傷，貽親羞：篆文「德」寫為「十目一心」。「道」為自然之法則，「德」代表順應自然法則之程度。古籍中「德」與「得」有時因同音而相互假借。

【按】：

- (1)子女之德有虧損，讓父母親蒙羞，自己是父母親的縮影，代表父母身教。
- (2)俗云：「一子得道，九祖升天。」如《地藏經》裡之光目女與婆羅門女。
- (3)真正圓滿孝順父母：成大聖。

經文

親愛我，孝何難¹，親憎我，孝方賢²

親有過，諫使更，怡吾色，柔吾聲³

諫不入，悅復諫，號泣隨，撻無怨⁴

淺註

1.親愛我，孝何難：得人身是父母之大恩，親愛我為恩上加恩，故不難。

【按】：傳統教育之目的，就在保持「父子有親」之天性不變質。

2.親憎我，孝方賢：憎，厭惡、嫌棄；父母親嫌棄我們時，還能以清淨心做到孝順，才能稱得上賢德。

【按】：

- (1)何以親憎我？係前世怨懟與因果恩怨所致，須明瞭並深信因果，以柔和質直心面對，方能化解親憎，如閔子騫之「母在一子寒，母去三子單」。
- (2)得人身為大恩，父母為緣得人身，《弟子規》云：「恩欲報，怨欲忘，報怨短，報恩長。」但此功課非初學之所能為，故需謹言之。

3.親有過，諫使更，怡吾色，柔吾聲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諫，從言；怡，和也；柔，木曲直也。」勸諫父母親之過失，使其改正，須和顏悅色。

【按】：

(1)欲使親改過，唯一之道是孝順、承其歡心，和顏悅色的態度是關鍵，最終受孝心感動，看我們的面子改過。

(2)勸諫他人的目的是真誠地希望對方好，而非指責對方錯或控制對方。

4.諫不入，悅復諫，號泣隨，撻無怨：號，大聲哭；泣，小聲哭；聽不進勸諫時，等到父母親高興時再勸，即使哭泣，甚至被鞭打都無怨。

【按】：

(1)勸諫前要累積信用，子夏曰：「君子信而後勞其民，未信則以為厲己也；信而後諫，未信則以為謗己也。」

(2)勸諫要注意存心^{為他人著想}、時機^{他人悅、私下}、態度跟方法^{和顏悅色}，最後要很有耐性^{悅復諫}。

經文

親有疾，藥先嘗，晝夜侍，不離床¹

喪三年，常悲咽²，居處變，酒肉絕³

喪盡禮，祭盡誠⁴，事死者，如事生⁵

淺註

1.親有疾，藥先嘗，晝夜侍，不離床：此即父母親生病時，子女的孝養之道，取其精神，盡其心力照顧。

【按】：時代變遷，孝道方式亦有變，「藥先嘗」則須以妥善備妥藥物、照顧父母親養病環境之概念來做。落實典範為「親嚐湯藥」、「目不交睫，衣不解帶」的漢文帝。

2.喪三年，常悲咽：父母形影不離跟隨自己三年，取反哺之意，懷思親恩。

3.居處變，酒肉絕：調整生活起居之方式，杜絕享受的生活。

【按】：古之酒肉並非平時皆可受用，故絕之不忍享受，以表思親恩，乃至於推己及人，《禮記·曲禮》：「鄰有喪，樁不相，裡有殯，不巷歌。」

4.喪盡禮，祭盡誠：喪事時要竭盡禮節，祭祀時要竭盡誠意。

【按】：

(1)子張曰：「士見危致命，見得思義，祭思敬，喪思哀，其可已矣。」

(2)《飭終須知》-臨終的關鍵。

(3)七七日內的修福-參考《地藏經》。

5.事死者，如事生：父母親即使已經不在，仍要像仍在之時般行孝道。《中庸》：「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，孝之至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孝經》：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夫孝，始於事親，中於事君，終於立身。」

財團法人台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

電話 / 062993626

地址 / 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33號2樓

網址 / <http://sctc.ambtn.org>

信箱 / ambtn8@ambtn.org